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编号: 乌经开国资(2018)91号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验收单位: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乌经开建函(2025)10号, 2025年8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1日开工, 2020年6月11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晨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主持召开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由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号台地，西邻东四路、东邻北一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21'37.9102''$ ，北纬 $43^{\circ} 49'57.4218''$ 。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总占地 $91822m^2$ ，新建沥青拌合站2套、水泥稳定拌合站1套、办公楼1栋、设备配电室1座及周边

硬化区域，机动车停车位 56 辆；地块配套道路、绿化等。

本工程依据项目组成及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9.1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生产区 2.18hm^2 （永久占地）、办公区 1.16hm^2 （永久占地）、道路工程区 0.28hm^2 （永久占地）、砂石料堆放区 5.56hm^2 （永久占地）、管线区 0.16hm^2 （重复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hm^2 （重复占地）。

验收面积：总占地面积 9.18hm^2 。

本工程总挖方共计 0.32 万 m^3 ，填方 0.74 万 m^3 ，借方 0.42 万 m^3 ，无弃方，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分公司供应，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土方在场内全部综合利用，未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工。

本工程总投资 2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7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本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净地，本建设单位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4 月，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任务。2025 年 4 月下旬编制完成了《一号台地

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5 年 8 月 1 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5〕10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18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内容的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 用以指导实际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2025 年 4 月,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补充开展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之间, 依据《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 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 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 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和踏勘的基础上, 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要求，2019年9月，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3类单位工程。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本工程划分3个分部工程场地整治、点片植被、覆盖共35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结果显示：35个抽检单元工程合格率100%，3个抽检分部工程合格率100%，3个抽检单位工程合格率100%，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来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4月，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生

产区土地平整 0.05hm^2 、办公区土地整治 0.26hm^2 、绿化覆土 780m^3 ；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0.16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0.06hm^2 。

植物措施：办公区种植乔、灌木、草坪 0.26hm^2 。

临时措施：生产区防尘网苫盖 500m^2 、洒水 620m^3 ；办公区防
尘网苫 2500m^2 、洒水 417m^3 ；道路工程区洒水 420m^3 ；砂石料堆场
区防尘网苫盖 9500m^2 ；管线工程区实施防尘网苫盖 750m^2 ；施工生
产生活区洒水 15m^3 、防尘网苫盖 450m^2 。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65.16 万元，实际完成
水土保持投资 60.91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为临时工程费和独立费用
略有减少，基本预备费不使用，实际投资比批复投资有所减少。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
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
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
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69% ，渣土防护率达到 96.8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
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
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

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并采取季节性的水土流失监察制度，有效防治后期运行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光华	建设单位
	马莉荣	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马莉荣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田杰	监理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卫钢	施工单位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晓勇	特邀专家